評估政策及安排

(一)目的

1. 讓學生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，改善學習，鞏固基礎知識，加強理解課程內容；
2. 讓教師根據學生的表現作出跟進，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、教學策略及活動，使之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，從而促進學習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；
3. 讓家長了解子女在學校的學習情況和進展，以便作出適時的支援。

(二) 評估模式

1. **進展性評估**—為促進學生學習效果，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均設進展性評估，目的是讓學生、老師和家長適時了解學習情況。各科進展性評估的安排如下：

科目	**中文**		**英文**		**數學**	**常識**
模式	默書	單元評估	默書	單元評估	單元評估	日常考查
佔考試分數比例	**不佔** 考試分數		**不佔** 考試分數		**不佔** 考試分數	佔考試分數 10分

2. **總結性評估**—在每個學段終結時進行，以總結學生的學習表現，讓教師優化教學、學生改善學習外，亦讓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，以提供適切的協助。

2.1全學年設三次考試

第一次考試 (每學年的十一月下旬) (一年級沒有考試)
第二次考試（每學年的三月上旬）(一年級沒有考試)
第三次考試（每學年的六月中旬）

2.2 各級每次考試分數佔全學年總成績的比例

	第一次考試	**第二次考試**	**第三次考試**
一年級	/		100%
二至五年級	30%	30%	40%
六年級	30%	40%	30%

***五年級第三次考試及六年級第一、二次考試(合共3次)為呈分試。**

呈分試是按「中一學位分配辦法」舉行的，成績呈報教育局學位分配組，作為

中學派位之依據。呈報教育局的科目(佔分比例)：中文(9)、英文(9)、數學(9)、常識(6)、音樂(2)、視藝(3)。

2.3考試科目

<table>
<tr><th></th><th>第一次考試</th><th>第二次考試</th><th>第三次考試</th></tr>
<tr><td>一年級</td><td colspan="2">只作進展性評估</td><td>主科：中、英、數、常
*術科：音樂、體育、視藝、普通話、數碼創客、宗教</td></tr>
<tr><td>二至五年級</td><td>主科：中、英、數、常</td><td colspan="2">主科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
*術科：音樂、體育、視藝、普通話、數碼創客、宗教</td></tr>
<tr><td>六年級</td><td colspan="2">主科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
*術科：音樂、體育、視藝、普通話、數碼創客、宗教</td><td>主科：中、英、數、常</td></tr>
</table>

*術科考試於考試前一周或兩周隨堂舉行，形式包括實作、會話或開卷考核。

2.4 考試試卷

經過學校從多角度的整體考慮，為了讓全校學生能夠在更多的支援下，爭取最理想的表現，將一至五年級的數學和常識試卷，每頁同時設中、英文版本，學生必須跟其教科書的語言選擇作答版本。

歡迎家長對學校家課及評估政策反映意見